

舞钢市人民医院医保 DIP 协作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

第七标段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医保 DIP 协作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

标段：第七标段

项目编号：舞钢招标-2025-1

甲方：舞钢市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九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据舞钢市人民医院医保 DIP 协作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第七标段）、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5-1 的招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正常交易秩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主要配置参数	单价	小计
1	HIS 服务器	2 台	联想 SR660V2	1.规格：机架式 2U2 路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 2.实配 2 颗 Intel 6330(2.0GHz/28核)CPU 模块； 3.实配 1TB(16 条 64GB)DDR4 内存，最大支持 32 根 DDR4 内存，支持 RDIMM 或 LRDIMM； 4.实配 7 块 3.84TB NVMe SSD； 5.实配 RAID 阵列卡：满足 NVME 磁盘配置为 Raid0/1/5 等； 6.实配 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网卡； 7.标配冗余电源风扇模块；含管理软件，含一个独立千兆带外管理口； 8.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	130000	260000
2	集群软件	1 套	ROSE mirrorHA 8.0 for Windows	1.基于以太网 TCP/IP 协议，通过数据实时镜像技术，将生产主机的数据实时复制至备用主机；实时监测应用、服务器等资源运行状态，实现资源故障时自动切换，解决软、硬件的单点故障，从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运营。 2.应用服务在线，实时持续镜像复制数据；任何数据源的 IO 改动将实时自动复制至目标主机，从而保证任何时间点数据源和数据备份的一致性 3:两台服务器即可构建镜像集群方案，对服务器硬件配置要求不高，可以根据环境情况采用不同型号、不同配置的服务器，节省硬件投入。支持物理机、虚拟机的运行环境，灵活的	24500	24500



			部署方式。 4.实时监测应用服务运行状态，如应用服务出现异常，自动切换应用服务至备机 5.深度监控 CPU/内存资源使用率，可进行智能预警和策略切换。持续监测网络资源，如业务网卡或网络资源故障，将自动切换资源至可用备机。	
合计		大写：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84500.00 元）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即¥284500.00 元；该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甲方依据《舞财〔2022〕46 号舞钢市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 7 个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物流发货，送货上门

8.3 交货地点：舞钢市建设路中段舞钢市人民医院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全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27600.00 元）；剩余 2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56900.00）在试运行满三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交于甲方。

11.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产品在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硬件服务器质保三年，集群软件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1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舞钢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市建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郭文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5-7282705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19 日

乙方(盖章):河南九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86 号金印现代城 6 号楼 13 层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毛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8585908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17 日

